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2024年4月担保金额(万元)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32.47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531.50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公司、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079)。

二、2024年4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47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531.5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485室

(4)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吉02民终1567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吉林省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中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股权协议书”)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2,910万元(3,000万*97%=2,910万元),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97%=5,62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990,9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18.6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式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75,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990,92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建设阿尔及利亚一网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推进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全球化战略落地,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订了阿尔及利亚一网通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阿尔及利亚一网通项目		
(二)项目地点:阿尔及利亚		
(三)项目内容		
建设阿尔及利亚国家公共服务统一平台,通过提供通用审批系统、业务系统对接等方式,逐步实现公民在统一门户申报、办理事项,并能在跟踪办理流程、得到办结反馈,使公民获得透明、便捷的公共服务。本期将实现40个事项的线上服务,未来逐步延伸到所有事项。		
配套建设阿尔及利亚国家Super APP,整合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对于具备手机申请条件的事项实现在手机上完成申请流程,实时跟踪进度,获取办理结果,构建Super APP接入生态,实现出行、缴费、医疗、教育等第三方应用上架能力,通过一部手机即可享受高效公共服务。		
建设监测平台,对公共服务进行过程监测,实现对公共服务的KPI考核,通过建设呼叫中心,实现公共服务的快速搭建、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依托NDB打造专题数据库,实现不用二次提交、自动调用历史信息、自动校验等功能,让办事服务更加高效。		
(四)合同期限及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截止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五)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368.76万元(含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2,93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78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05%,净资产为8,14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0,3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0,46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1,84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2.85%,净资产为8,617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4,82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2-2-2层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设备控制设备销售;气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真空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821,03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53,04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5.18%,净资产为367,98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5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5,84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72,97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57,23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6.03%,净资产为515,74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17,76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4月7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

(4)法定代表人:郑文平

(5)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的研发、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工程测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设计,化工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维修(以上凭资质证书);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

备的设计、制造;以上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76,22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68,12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23%,净资产为208,1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89,63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43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86,14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78,96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81%,净资产为207,18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63,36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9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开封市宋城路90号

(4)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仪器仪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4,15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2,11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23%,净资产为12,043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4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94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6,26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93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2.90%,净资产为11,332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0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1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29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仪器仪表制造;供应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新乡市燃气总公司持股5%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3,99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9,05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2.33%,净资产为14,94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7,5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7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7,56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4,61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7.50%,净资产为12,95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判决书后,提起了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就刘延中先生与公司、江机民科股权纠纷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4)吉02民终1567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吉02民终1567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88,960,000元和利息14,345,742.47元,以及以借款本金88,9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履行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作出的(2023)琼民终100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盛”)因借款合同纠纷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2022)琼96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海南高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海南和盛支付了借款本金88,960,000元及利息17,533,678.96元,海南和盛已向海南一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资产的查封。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2,869,708.33元,主要为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案件。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wxzqb@e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3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r@olybre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88,960,000元和利息14,345,742.47元,以及以借款本金88,9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履行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作出的(2023)琼民终100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盛”)因借款合同纠纷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2022)琼96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海南高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海南和盛支付了借款本金88,960,000元及利息17,533,678.96元,海南和盛已向海南一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资产的查封。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2,869,708.33元,主要为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案件。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备的设计、制造;以上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76,22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68,12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23%,净资产为208,1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89,63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43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86,14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78,96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81%,净资产为207,18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63,36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9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开封市宋城路90号

(4)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仪器仪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4,15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2,11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23%,净资产为12,043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4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94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6,26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93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2.90%,净资产为11,332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0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1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29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仪器仪表制造;供应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新乡市燃气总公司持股5%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3,99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9,05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2.33%,净资产为14,94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7,5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7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7,56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4,61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7.50%,净资产为12,95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88,960,000元和利息14,345,742.47元,以及以借款本金88,9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履行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作出的(2023)琼民终100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盛”)因借款合同纠纷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2022)琼96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海南高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海南和盛支付了借款本金88,960,000元及利息17,533,678.96元,海南和盛已向海南一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资产的查封。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2,869,708.33元,主要为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案件。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wxzqb@e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